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003—92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optical beam smoke fire detectors

1992-12-25 发布

1993-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4003—9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 63787337、63787447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99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4003—9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optical beam smoke fire detecto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利用光束减弱原理来探测烟雾的火灾探测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相对部件间光路长度为1~100m,且最小光路长度不大于10m的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及带有探测热骚动(热骚动在光束中作为减弱光束的附属物)功能的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2 引用标准

- GB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 GB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高温试验方法
- GB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 GB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Fc:振动(正弦)试验方法
- GB 471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6113 电磁干扰测量仪

3 术语

3.1 接收器

接收光束的部件。

3.2 发射器

发出光束的部件。

3.3 相对部件

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中可以决定光路长度的那些部件。

3.4 光路长度

发射器与接收器间光波波阵面传播的距离。

3.5 最小光路长度

当由长至短改变探测器的光路长度时,能保证探测器正常工作的光路长度的极限值。

4 技术要求

4.1 当被监视区域发生火灾,其烟参数达到预定值时,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以下简称探测器)应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启动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或起同等作用的其它显示器。

4.2 探测器的灵敏度级别,应符合本标准 5.22 条的规定。

4.3 探测器的响应阈值应不小于 1.0dB,不大于 10dB。

4.4 探测器应经受本标准第 5 章所规定的各项试验,并满足有关试验的要求。